

#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曲远校字〔2025〕29号

---

##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资助资 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已经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6月4日

---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6月4日印发

印 42 份

---

附件

#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开展，按照山东省财政厅、教育厅等5部门联合印发的《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鲁财科教〔2022〕17号）以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等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资助资金是上级部门下达给学院和学院从事业收入中按要求提取的用于落实在校学生资助政策的资金，包括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资金、学院奖学金、特殊困难学生教育费用减免、勤工助学金、特殊困难补助等。

**第三条** 学生资助工作实行院长负责制，院长是第一责任人。学院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担任组长，负责领导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的开展和资助资金的落实。

**第四条** 学院学生资助资金由财务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按职责共同管理。财务处负责学生资助资金接收、预算编制和发放；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提出资助资金分配方案，报学院审批后，组织各系部进行相关项目的评审；负责维护相关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加强资助信息管理，审核上报数据。

## 第二章 资助范围和标准

## 第五条 高职资助范围及标准:

(一) 国家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二年级及以上学生, 每生每年 10000 元。

(二) 省政府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二年级及以上学生, 每生每年 6000 元。

(三) 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资助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二年级及以上学生, 每生每年 6000 元。

(四)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奖励资助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二年级及以上学生, 每生每年 5000 元。

(五) 国家助学金。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学生, 分为三档, 一档每生每年 3000 元, 二档每生每年 3700 元, 三档每生每年 4400 元。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国家助学金, 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700 元。

(六) 特殊困难学生免学费。对在校就读的山东籍全日制学生中的脱贫享受政策、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等家庭学生免除学费, 免除学费标准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

(七) 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军士、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校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 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 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 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 按学院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八）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对到我省财政困难县艰苦行业工作的应届毕业生和县级特殊教育学校任教的应往届毕业生，服务年限连续达 3 年（含）以上的，实行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

（九）学院奖学金。奖励品学兼优的二年级及以上学生，设有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三等奖学金，一等奖学金每生每年 1000 元，二等奖学金每生每年 700 元，三等奖学金每生每年 500 元。

（十）勤工助学金。资助在校内从事勤工助学的学生，设有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固定岗位，按月补助，根据岗位劳动环境及劳动强度每月计酬。临时岗位，按小时计算报酬。

（十一）特殊困难学生教育费用减免。资助家庭确有经济困难、难以支付教育费用的学生，主要针对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及优抚家庭子女等家庭经济特殊困难学生。

（十二）特殊困难补助。特殊困难补助用于资助由于突发性灾祸、事故、疾病等导致家庭经济特殊困难的学生。

## **第六条 中职资助范围及标准：**

（一）国家奖学金。奖励学习成绩、技能表现等方面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正式学籍在校生，每生每年 6000 元。

（二）学院奖学金。奖励品学兼优的二年级及以上学生，设

有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三等奖学金，一等奖学金每生每年 800 元，二等奖学金每生每年 600 元，三等奖学金每生每年 400 元。

（三）免学费。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免除学费。免学费标准按照各市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学校学费标准执行。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中等职业学校收费标准免除学费，学费标准高于公办学校的部分，学院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四）国家助学金。资助全日制正式学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300 元。

### **第三章 资金的来源、管理和监督**

**第七条** 学生资助资金来源为上级财政拨款和学院学生资助经费。

**第八条** 学生资助资金纳入学院预算管理，按照学院有关财务制度执行和发放，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资金的具体分配和使用，财务处负责资金的发放。

**第九条** 学生资助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各系部学生人数、相关标准等进行测算，将名额分配到各系。

**第十条** 在学生资助面确定上，学院坚持实事求是原则，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要求和标准，充分发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的作用，体现合理差异，避免“一刀切”，确保学生

资助政策公平、有效。

**第十一条** 各系部根据学院学生资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以及相关资助项目的实施细则，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做好各类资助项目的评审工作，按时填报各类资助数据，确保资助信息真实准确。

**第十二条** 相关工作人员在学生资助资金分配和使用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违反规定分配或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资金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申报使用学生资助资金的部门、单位及个人在资金申报、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等项目的申请、评审、发放、管理等工作按照各项目实施细则（见附件）执行。

**第十四条** 如因国家、省、市政策调整，导致部分资助项目资助范围、标准及申报程序发生变化，按国家、省、市最新政策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财务处按职责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

原印发的《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曲远校字〔2023〕29号)、《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曲远校字〔2023〕31号)、《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实施办法》(曲远校字〔2023〕27号)、《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曲远校字〔2023〕26号)、《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学院奖学金评审办法》(曲远校字〔2024〕52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学金实施细则
  2.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学院奖学金实施细则
  3.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4.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5.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实施细则
  6.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勤工助学实施细则

## 附件 1

#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学金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国家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用于奖励全日制专科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励志奖学金包括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全日制专科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全日制专科学生中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学生，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在校大专生中二年级及以上并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励志奖学金。

## 第二章 基本申请条件

**第二条** 申请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一）高职“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0%（含 10%）的，且没有不及格科目，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5%（含 15%）的，且没有不及格科目，可以申请省政府奖学金。学习成绩与综合考评成绩应在同一范围内进行排名。

对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非常突出的学生，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可放宽至 30%（含 30%），同时需要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由学院审核后加盖学院公章。“表现非常突出”主要是指：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两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两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文艺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他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二) “国家励志奖学金”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 “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 道德品质优良;
5.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6. 家庭经济困难, 生活俭朴。

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有一项位于前 30%(含 30%), 另一项位于前 50%(含 50%), 且没有不及格科目; 对于特殊困难的学生, 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可放宽至前 50%(含 50%), 且没有不及格科目。学习成绩与综合考评成绩应在同一范围内进行排名。

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奖励资助对象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 (1) 入学前户籍所在地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或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
- (2) 民族为少数民族。

(三) 中职 “国家奖学金”: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约》，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道德风尚、专业技能、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优秀。

成绩表现主要依据综合排名，没有综合排名的按照学习成绩排名并突出技能导向。位于年级同一专业前 5%（含 5%）的学生可以申请中职国家奖学金，学院应当优先推荐在地市级及以上技能大赛等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奖的学生。

位于年级同一专业排名未进入 5%，但达到前 30%（含 30%）且在道德风尚、专业技能、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可以申请中职国家奖学金，同时需要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由学院审核后加盖学院公章。排名未进入 30%的，不具备申请资格。“表现特别突出”主要是指：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等突出表现，在区（县）级以上地区产生重大影响，被区（县）级及以上官方媒体宣传报道。

(2) 在职业技能竞赛或专业技能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世界技能大赛取得优胜奖及以上和入围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队及国际性职业技能竞赛获得前 8 名,在中国技能大赛等全国性或省级职业技能竞赛获得优秀名次(一类职业技能大赛前 20 名、二类职业技能竞赛前 15 名)。在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取得优胜奖及以上和入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国集训队。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专业技能竞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省级选拔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3)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4)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体育竞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两名;体育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竞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两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的主力队员。

(5) 在重要艺术展演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非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全国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或同等水平比赛省级遴选及以上水平比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或前三名奖励;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全国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或同等水平全国性及国际性比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或前三名奖励,参加上述展演(比赛)的

省级遴选获得二等奖及以上或前二名奖励。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6) 获省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杰出青年、五四奖章等个人表彰或荣誉称号。

(7) 参加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优秀作品展示展演的个人或集体项目主要创作人员。

(8) 在创业等其他方面有优异表现的。

### 第三章 评选时间与评选比例

**第三条** 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评选时间为参评学年结束后的下一学期。

**第四条** 各种奖学金的评选比例根据当前学年省教育厅划拨给学院的名额确定。

**第五条** 同一学年内，学生只能申请并获得一项奖学金。获得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或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

###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六条** 各类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七条** 各类奖学金的评选对象为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奖学金评选前，学生根据基本申请条件及具体评定标准，向各系部提出申请，并填写相应的申请表。

系部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对本系部提出申请的学生进行初步审核，在符合评选奖学金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学生成绩经系部与教务处核实后，各系部按照同年级同专业学生学年成绩及综合成绩排名，推选奖学金拟获奖学生推荐名单及相关评审材料报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学院困难认定及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对各系部上报的奖学金拟获奖学生推荐名单及相关评审材料进行审核，并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学院纪委人员和审计督察处人员对评审过程进行监督。对于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相关人员将报请党政联席会审议裁定，责成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进行追责，严重者将给予行政处分。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对学院学生奖学金获奖学生推荐名单进行终审，终审名单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凡有举报弄虚作假、评选不实的，经查实后予以取消，由此产生的空余名额由学院统筹分配后补报。

经批准和公示无异议的奖学金获奖学生推荐名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 第五章 奖学金管理

**第八条** 学生如有下列情况，将取消奖学金评选资格：

- （一）参评学年未取得学籍的学生；
- （二）正处于处分期间的学生；
- （三）无特殊情况而逾期未交纳学费的学生。

附件：1-1.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1-2. 省政府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1-3.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1-4.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1-5. 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1-6.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附件 1-1

—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学校：

学号：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院系		专业		学制	
	年级		班级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学习情况	成绩排名： / （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选填“是”或“否”）		
	必修课 门, 其中及格以上 门			如是, 排名： / （名次/总人数）		
主要获奖情况	日期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申请理由 (200字)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签名（手签）：</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推荐理由 (100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推荐人（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院（系）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院系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学校意见</p>	<p>经评审，并在校内 月 日至 月 日公示 个 工作日，无异议，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国家奖学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校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附件 1-3

## —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本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学号				所在年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学院            系            专业            班级							
	曾获何种奖励							
家庭经济情况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困难情况认定档次	一般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学习成绩	成绩排名：__ / __ (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课__门，其中及格以上__门			如是，排名：__ / __ (名次/总人数)				
申请理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p>							
院系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 _____ 年    月    日</p>							
学校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 _____ 年    月    日</p>							

## 附件 1-4

## — 学年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本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学号				所在年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学院                  系                  专业                  班级							
	曾获何种奖励							
家庭经济情况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困难情况认定档次		一般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学习成绩	成绩排名：__ / __ (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课__门，其中及格以上__门			如是，排名：__ / __ (名次/总人数)				
申请理由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p>							
院系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学校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p>推荐理由 (100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推荐人（班主任或学生工作管理人员）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年级 (专业)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级（专业）主管学生资助工作负责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学校 意见</p>	<p>经学生申请、推荐人推荐、年级(专业)提出意见、学校评审后,于__月__日至__月__日在校内公示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国家奖学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校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附件 2

#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学院奖学金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在校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并在专业领域取得优异成绩，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院高职、中职全日制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第三条** 学院奖学金每年 10 月份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以学生上一学年的学习成绩为主要依据。

##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四条** 获得学院奖学金学生的基本条件：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学习成绩优秀，无不及格科目；
- （五）专业方面取得相关成绩及获得相关证书；
- （六）积极参加学院及班级组织的各种学习、教育、科技和文体活动。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无评选资格：

- (一)违反《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手册》相关规定者;
- (二)不关心集体,不积极参加学院和班级组织的各种活动。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或收回其所获得的奖学金:

(一)没有严格按照评选程序和条件,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经查证属实者;

(二)获得奖学金后,大肆炫耀,聚众请客,有生活铺张浪费现象者。

因上述第六条原因被取消或收回所获奖学金者,不再增补名额,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 第三章 奖励比例与标准

**第七条** 学院奖学金奖励名额为高职、中职全日制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在校学生总数的3%。以在校学生总数3%的基础上,高职类学生占比90%,中职类占比10%。高职一等奖学金标准为1000元,按照30%的比例进行名额分配;二等奖学金标准为700元,按照40%的比例进行名额分配;三等奖学金标准为500元,按照30%的比例进行名额分配。中职一等奖学金标准为800元,按照30%的比例进行名额分配;二等奖学金标准为600元,按照40%的比例进行名额分配;三等奖学金标准为400元,按照30%的比例进行名额分配。

**第八条** 学院根据事业收入情况,可对学院奖学金奖励比例

与标准做出调整。

#### 第四章 评定程序

**第九条** 学院奖学金评选前，学生根据基本申请条件及具体评定标准，向班级提出申请，并填写相应的申请表。提交由教务处签字盖章后的上学年成绩单、学生工作处签字盖章后的无违规违纪处分证明、专业方面取得相关成绩及获得相关证书复印件。

**第十条** 班级应成立由辅导员和不少于班级人数的10%的学生代表组成的班级评议小组进行评议，评议结果在班级公示1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上报系部。

**第十一条** 系部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对本系部提出申请的学生进行初步审核，并将学院奖学金拟获奖学生推荐名单在本系部内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学院奖学金拟获奖学生推荐名单及相关评审材料报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二条** 学院困难认定及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对各系部上报的学院奖学金拟获奖学生推荐名单及相关评审材料进行审核，并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学院纪委人员和审计督察处人员对评审过程进行监督。对于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相关人员将报请党政联席会审议裁定，责成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进行追责，严重者将给予行政处分。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对学院奖学金获奖学生推荐名单进行终审，终审名单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凡有举

报弄虚作假、评选不实的，经查实后予以取消。

## 第五章 资金发放

**第十三条** 每年 12 月份财务处将获得学院奖学金的学生奖学金通过银行卡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附件： 2-1. 学院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高职）

2-2. 学院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中职）

附件 2-1

— 学年学院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高职）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系部		专业		学号	
	申请档次		学制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学习情况	所评学年是否有不及格课程：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成绩排名：____/____（名次/总人数）（成绩以上一学年全部课程一考成绩为准）					
主要获奖情况	日期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申请理由 (200字)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诚信承诺	<p>本人郑重声明，以上所填信息以及所提交的附件支撑材料真实可靠，如有虚假、错误信息和资料，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并接受有关处理结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手签）： 年 月 日</p>					

<p>推荐理由 (100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推荐人（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系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系部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系部公章） 年 月 日</p>
<p>学校意见</p>	<p>经评审，并在校内公示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学院奖学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校公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2

— 学年学院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中职）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系部		专业		学号	
	申请档次		学制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学习情况	所评学年是否有不及格课程：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成绩排名：____/____（名次/ 总人数）（成绩以上一学年全部课程一考成绩为准）					
主要获奖情况	日期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申请理由 (200字)	申请人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诚信承诺	本人郑重声明，以上所填信息以及所提交的附件支撑材料真实可靠，如有虚假、错误信息和资料，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并接受有关处理结果。 承诺人（手签）：_____ 年 月 日					

<p>推荐理由 (100字)</p>	<p>推荐人（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p>
<p>系部意见</p>	<p>系部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  (系部公章) 年 月 日</p>
<p>学校意见</p>	<p>经评审，并在校内公示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学院奖学金。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p>

## 附件 3

#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全日制专科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高职全日制在校生平均每生每年 3700 元，具体分为三个档次，一档 3000 元，二档 3700 元，三档 4400 元。中职全日制在校生平均每生每年 2300 元。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六)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七) 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 第三章 名额分配

**第四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确定的学院当前年度国家助学金总名额，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各系部学生人数，并统筹考虑各系部专业类别、培养层次等因素，进行合理分配。

**第五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情况通知各系部。

### 第四章 评审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均在每年 10 月中旬进行。各系部、各班级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评审。

**第七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中的一项。

#### **第八条** 评审程序

(一) 学生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向班级提出申请，并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附件 3-1) 或《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申请表》(附件 3-2)。退役士兵学生无需提交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但需提交退役证复印件。

(二) 班级民主评议。在班级内设定民主评议小组，由辅导员任组长，评议小组成员根据学生家庭经济、日常生活消费等各方面情况对申请学生进行评议。评议小组进行评议时应着重考虑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低保学生、低保边缘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子女、其他原因(如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意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等)造成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并将其列为重点资助对象。评议通过后将受助学生拟推荐名单在班级范围内公示 1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受助学生拟推荐名单及评审材料上报系部。

(三) 系部评审。系部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对班级上报的受助学生拟推荐名单及评审材料进行评审，评审过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系部评审结果名单在系部内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系部受助学生拟推荐名单及评审材料上报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 学院审核。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审核系部受助学生拟推荐名单及评审材料，组织学院困难认定及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困难认定及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对各系部上报的受助学生拟推荐名单进行审核，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最终受助学生名单。无异议后，将受助学生名单报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经批准和公示无异议的国

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名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 第五章 发放与监督

**第九条** 学院按学期分两次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本人的银行卡中。银行卡只能由学生本人保管使用，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收取、保管、使用。在学制期限内，受助学生由于个人情况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进行评选发放。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在校生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

**第十条** 学院对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同时接受上级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一条** 评审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和评审工作程序，实施严格公示与监督制度，学院和各系部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及邮箱。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截留、挪用、克扣资助资金，不得将助学金作为班费及部门经费，不得私分、侵占、扣减助学金。

附件：3-1.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3-2.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 附件 3-1

## — 学年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本人 状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政治面貌		入学年月		
	学号				所在年级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大学	学院（系）	专业	班			
家庭 经济 情况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编	编码	
家庭 成员 情况	姓名	年龄	与本人关系		工作或学习单位		
申请理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院系 审核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学校 审核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附件 3-2

## — 学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学生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身份证号码				年级、班级		入学时间	
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涉农			<input type="checkbox"/> 非涉农			
家庭成员 主要情况	姓名	联系电话	与本人关系	工作或学习单位			
家庭经济 情况	主要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编			
				联系电话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年收入(元)		人均年收入(元)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院系 审核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 审核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4

###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鼓励学院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兵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支持退役士兵接受高等教育，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国家对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国家教育资助。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院应征入伍服兵役的全日制专科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退役复学学生和退役入学新生。

**第三条** 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以下简称服兵役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军士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后，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分类招考方式考入高等学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

**第四条** 下列学生不享受服兵役资助：

- （一）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 （二）定向生（定向培养军士除外）、委培生；
- （三）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或招收军士到部队入伍的学生。

**第五条**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的资助年限，按照国家对专科（高职）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完成规定的修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接续完成规定的剩余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退役后考入学院的新生，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复学或入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的不在减免学费范围之内；攻读更高层次学历后二次入伍，可以类比第一次入伍享受更高层次学历教育阶段的资助。

对专升本学生，在专科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专科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服兵役资助。中职高职连读学生服兵役资助，以高职阶段学习时间计算。专升本、中职高职连读毕业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分别按照完成本科、高职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第六条**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应征报名的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附件 4-1，以下简称《申请表 I》），并提交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二）学院财务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申请表 I》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加盖部门公章。

(三) 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 I》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 I》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四) 学生将《申请表 I》原件、《入伍通知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学籍证明及相关材料提交至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收到上述材料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后加盖学院公章,符合条件的,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集中上报。

对于在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根据学生签字的还款计划,将代偿资金一次性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五) 学生入伍后,需按照学院相关规定,办理保留学籍手续;入学新生应征入伍的,需办理保留入学资格相关手续。

**第七条**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和退役后考入学院的入学新生,办理复学或报到入学后,向学院一次性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报《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附件 4-2)并提交退役证书复印件、学生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学籍证明。财务处对学费减免金额进行审核,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认定,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逐年减免学费。

**第八条**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应当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

**第九条** 服兵役资助资金不足以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偿还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的往届毕业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院申请代偿资金。

**第十一条**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在校生应征入伍后，学院对其停止发放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二条** 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以及因拒服兵役被部队除名的学生，取消其受助资格。被部队退回或除名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收回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

**第十三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其他非正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由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省教育厅确定。

附件：4-1.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

4-2.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

## 附件 4-1

## 应征入伍服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

个人基本信息(学生本人填写)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就读高校		高校隶属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	政治面貌		
学历		专业		学制		
年级		院系班级		学号		
入学时间			身份证号			
学校资助部门地址及邮编						
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	省(区/市)		市(地/州/盟)		县(市/区/旗)	
现家庭地址及邮编						
本人联系电话				本人其他联系方式		
父亲姓名及联系方式						
母亲姓名及联系方式						
其他亲属及联系方式						
申请补偿或代偿(学生本人填写, 只可选择一项)			<input type="checkbox"/> 学费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在校期间缴纳学费情况(学生本人填写)						
应缴纳学费金额(元)				实际缴纳学费金额(元)		
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情况(学生向经办银行或经办地县级资助机构确认后填写)						
高校国家助学贷款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贷款本金(元)				贷款本金(元)		
贷款利息(元)				贷款利息(元)		
贷款银行名称				贷款银行名称		
还款账户账号				还款账户账号		

还款账户户名		还款账户户名	
还款账户开户行地址		还款账户开户行地址	
学生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人户名:			
开户银行地区:		省(区/市)	市(地/州/盟)
本人已阅读并了解关于“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的有关内容, 承诺上述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以下由学校和征兵部门填写※※※※※※			
高校审核情况			
学校财务部门 审核意见	经审核, 该同学应缴纳学费_____元。实际缴纳学费元, 实际获得国家助学贷款_____元。 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审核意见	经审查, 情况属实。该同学批准入伍服兵役后, 同意补偿学费_____元。 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经审查, 情况属实。该同学批准入伍服兵役后, 同意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本金_____元, 利息_____元(利息起止时间: _____)。 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批准入伍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意见			
_____同志积极报名应征, 经我办体检、政审合格, 批准入伍服兵役(□士兵 □士官), 入伍批准书号为: _____, 入伍通知书号为: _____。 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复核意见			
上述审查意见属实。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1. 申请学生通过全国征兵网在线填写、打印本表(手填或复印无效)。

2. 此表一式两份, 一份由高校留存备查, 另一份供学生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时使用。

## 附件 4-2

##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

个人基本信息(学生本人填写)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照片	
申请类型 (二选一)	<input type="checkbox"/> 退役复学 <input type="checkbox"/> 退役入学	就读高校		高校隶属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	学号			
院系		专业		班级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现住址					
就学和服役情况(学生本人填写)									
考入本校年月		参加何种考试考入本校		服役前获得的最高学历		现阶段就读学历层次			
入伍时间		退役时间		复学时间 (退役入学不填)		考入本校以前是否享受过本政策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学费减免情况(学生向学校确认后填写)									
学制年限		剩余就读年限 (退役入学不填)		申请学费减免总计(元)		第一学年学费(元)			
第二学年学费(元)		第三学年学费(元)		第四学年学费(元)		第五学年学费(元)		备注	
※※※※※※以下由学校、征兵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填写※※※※※※									
退役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意见									
经确认, _____同志_____年_____月入伍服兵役, _____年_____月退出现役。退役证书号为: _____。									
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退役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意见(仅自主就业退役入学学生填写)									
经确认, _____同志_____年_____月退出现役, 属于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高校审核情况									
财务部门 审核意见	经审核, 该生复学(入学)后应缴纳学费_____元/每年, 根据规定给予学费减免_____年, 总计_____元。 签字: _____ 部门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资助部门 审查意见	经审查, 情况属实。根据规定, 同意学费减免_____年, 总计_____元。 签字: _____ 部门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复核 意见	上述审查意见属实。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1. 申请学生通过全国征兵网在线填写、打印本表(手填及复印无效)。2. 退役复学是指已先取得高校学籍(或已被高校录取)后再服兵役, 退役后返校继续学习。3. 退役入学是指学生先服兵役, 退役后考入高校学习。

## 附件 5

#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 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引导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对以下两类高校毕业生，其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本金由财政给予补偿：一是 2009 年（含）以后毕业，自愿到我省财政困难县艰苦行业工作，且服务年限连续达 3 年（含）以上的高校应届毕业生；二是 2014 年（含）以后毕业，自愿到我省县级特殊教育学校任教，且服务年限连续达 3 年（含）以上的高校应、往届毕业生。

**第二条** 本细则中高校应届毕业生是指我院全日制应届毕业生，毕业当年 12 月 31 日后就业的视为非应届毕业生。定向、委培以及在校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不享受补偿政策。

**第三条** 本细则所指财政困难县，是指高校毕业生就业上年进入省级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补助范围的县（市、区），具体名单可在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查询。

**第四条** 本细则中所称艰苦行业是指县以下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公办农村中小学及幼儿园、国有农（林）场、水电施工基地、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乡镇大学生村官工作纳入艰苦行业范围。

**第五条** 申请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的高校毕业生，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 在校期间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学习成绩合格；

(三) 服务期间工作考核合格。

**第六条** 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年限，按照国家规定的学制计算，在校学习时间低于规定学制的，按照实际学习时间计算。

中高职连读的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年限，按照完成高职阶段学习任务的实际时间计算。

**第七条** 符合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政策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服务期满3年后，补偿资金于次年一次性发放给毕业生本人。

**第八条** 补偿资金申请和拨付程序：

(一) 符合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政策条件的毕业生可通过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下载并填写《山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申请表》(简称《申请表》，一式两份)，分别由我院和毕业生就业单位审核后，于每年9月30日前将《申请表》提交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

提交《申请表》时应一并提交以下资料：确认就业关系成立的文书(如：就业协议、劳动合同、聘用录用文件等)原件及复印件一份、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高校毕业证

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借记卡或存折复印件一份、由就业单位盖章的工资发放证明。

在3年服务期内，经提拔或调动后，工作单位仍符合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政策条件的毕业生，应同时出具与所有工作单位确认就业关系成立的文书和由就业单位盖章的工资发放证明，证明其工作地点和工作岗位性质符合补偿政策条件，且服务期连续，没有间隔期。

符合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政策条件的毕业生在受理期内未提交申请的，统一纳入下一年度补报。

（二）每年10月15日前，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将《申请表》和资金需求报告通过县级教育、财政部门报送市级教育、财政部门。10月31日前，市级教育、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后，将本市资金需求报告报送省教育厅、财政厅审核。

（三）省财政承担资金于次年3月31日前下达，市、县财政要足额落实本级应承担资金，并于4月30日前拨付至毕业生所在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

（四）补偿经费由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于5月31日前汇入毕业生个人账户。尚未还清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补偿资金由毕业生本人优先用于偿还贷款。

（五）申请材料、资金需求报告和补偿资金汇款凭证，由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建立档案备查。

**第九条** 切实加强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资格审核工作。对于弄虚作假的单位和高校毕业生，一经查实，除收回补偿资金外，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勤工助学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我院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培养学生自立自强、创新创业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院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实践活动。

**第三条** 勤工助学是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是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有效平台。勤工助学活动应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院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四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院统一组织和管理。学生私自在校外兼职的行为，不在本细则规定之列。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勤工助学工作。勤工助学工作办公室设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勤工助学的岗位设置、服务与协调工作，负责勤工助学资

金、年度预算、劳动报酬审核等。各用工部门遵循“谁用人，谁管理”的原则，安排专人负责管理与指导本部门勤工助学活动。

组织开展勤工助学活动是学院学生工作的重要内容。学院要加强领导，认真组织，积极宣传，校内有关职能部门要充分发挥作用，在工作安排、人员配备、资金落实、办公场地、活动场所及助学岗位设置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为学生勤工助学活动提供指导、服务和保障。

#### **第六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工作职责**

（一）确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引导和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指导和监督学生的勤工助学活动。

（二）开发校外勤工助学资源。积极收集校外勤工助学信息，开拓校外勤工助学渠道，并纳入学院管理。

（三）制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报酬标准，配合学院财务处共同管理和使用学院勤工助学专项资金，并负责酬金的发放和管理工作。

（四）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勤工助学相关规定的学生，可按照规定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校纪校规的，按照校纪校规进行教育和处理。

（五）安排勤工助学岗位，应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对少数民族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应尊重其风俗习惯。

（六）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健康的劳动。

## **第七条 用工部门职责**

（一）接受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申请，安排学生勤工助学岗位。

（二）组织学生开展必要的勤工助学岗前培训 and 安全教育，维护勤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

（三）对无故不能按要求完成任务的学生，用工部门要协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降低其报酬，直至辞退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情节严重的，应给予纪律处分，并取消获得各项评奖评优的资格。

（四）核定勤工助学学生的实际劳动报酬，报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五）做好勤工助学学生的考核，对勤工助学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好人好事，用工部门要及时报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表彰。

**第八条** 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教育，培养学生热爱劳动、自强不息、创新创业的奋斗精神，增强学生综合素质，充分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

## **第三章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

### **第九条 设岗原则：**

（一）学院应积极开发校内资源，保证学生参与勤工助学的需要。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应以校内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学院公共服务等为主。按照每个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月平均上岗工时原则上不低于 20 小时为标准，测算出学期内全校每月需要的勤工助学总工时数（20 工时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数), 统筹安排、设置校内勤工助学岗位。

(二) 勤工助学岗位既要满足学生需求, 又要保证学生不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 8 小时, 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寒暑假勤工助学时间可根据学院的具体情况适当延长。

#### **第十条 岗位类型**

勤工助学岗位分为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一) 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

(二) 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 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 **第四章 校内勤工助学报酬标准及支付**

**第十一条** 校内固定岗位按月计酬。以每月 40 个工时的酬金原则上不低于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制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或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计酬基准, 可适当上下浮动。

**第十二条** 校内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每小时酬金可参照学院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合理确定, 原则上不低于每小时 20 元人民币。

**第十三条** 学生参与校内非营利性单位的勤工助学活动, 其劳动报酬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从勤工助学专项资金中支付; 学生参与校内营利性单位或有专门经费项目的勤工助

学活动，其劳动报酬原则上由用工部门支付或从项目经费中开支。

#### **第十四条 劳动报酬与发放**

（一）劳动报酬申报。用工部门于每月 26 日前填报《部门勤工助学学生劳动报酬申报汇总表》（附件 6-4）。

（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后初审，报人事处审核。

（三）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勤工助学学生材料汇总备案。

（四）财务处于每月 7 日前将勤工助学劳动报酬发放到学生手中。

### **第五章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要求**

#### **第十五条 岗位申请基本条件**

（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

（二）生活朴素，勤俭节约；

（三）诚实守信，吃苦耐劳，责任心强；

（四）身体健康，学有余力；

（五）学习努力，遵纪守法，无违规违纪行为。

#### **第十六条 岗位审批程序**

由用工部门根据工作需要，于每学期开学前向人事处提交勤工助学岗位申请，明确岗位名称、工作内容、工作时间、报酬标准等信息。人事处根据申请部门实际用人情况进行审核。经人事处审核后报分管院长审批。分管院长审批后，人事处将申请部门需求反馈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人事处提供的用人申请招聘学生，各系部协助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有意向的学生填报《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勤工助学申请表》(附件 6-1)及《勤工助学人员信息登记表》(附件 6-2)。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报名学生至用工部门参加面试。面试结束后，用工部门将面试结果反馈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报分管院长审批。分管院长审批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结合人事处提供的岗位需求将勤工助学学生进行合理分配。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录用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录用学生按照用工部门要求正式上岗工作，试用期一般为 7 天。试用期内用工部门将对学生工作表现进行考核，考核不通过者，将取消录用资格。

**第十七条** 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必须严格按照用工部门对岗位的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不得无故擅自降低标准或中途更换岗位，要自觉接受学院的监督检查。勤工助学岗位实行一人一岗，原则上，学生不得同时申请、参加两个(含)以上勤工助学岗位。勤工助学酬金根据岗位的工作时间、劳动强度、劳动性质确定，每月结算。不足一个月的按实际工作天数计发劳动报酬。

## **第六章 校内勤工助学管理**

### **第十八条 上岗要求**

(一)用工部门聘用勤工助学学生上岗前，组织必要的岗前培训 and 安全教育，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

(二) 勤工助学学生自觉遵守用工部门的规章制度，服从管理，按时到岗。工作期间无特殊情况不得擅自离岗。若出现违反用工部门规定的行为，用工部门视情节轻重，有权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辞退。

(三) 勤工助学学生因故不能正常上岗的学生，应提前向用工部门请假。中途停止勤工助学活动的，需提前向用工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批后，用工部门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以便作相应调整。对于擅自离岗学生，扣发当月劳动报酬，且此后不再受理其勤工助学申请。

**第十九条** 工作考核。各用工部门负责人负责勤工助学学生的日常管理工作及考核。主要按工作态度、工作能力、工作效果三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一) 工作态度。评定学生在工作中有无违反纪律及不道德的行为，工作态度是否积极、认真、负责及出勤情况等；

(二) 工作能力。评定学生完成用工部门交办工作的胜任情况及对所参与工作是否有所创新等；

(三) 工作效果。评定学生在勤工助学岗位上完成岗位职责的效果。

参照《部门勤工助学考勤考核表》(附件 6-3) 考核等级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对于考核三次为优秀的，优先推荐上岗。考核不合格的，取消上岗资格。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进行抽查。

## **第七章 校外勤工助学管理及要求**

### **第二十条 校外用人单位管理**

（一）校外用人单位须具备合法的经营资质和良好的信誉，提供的工作岗位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得有损学生身心健康和合法权益。

校外用人单位应与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签订《校外勤工助学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包括岗位信息、劳动报酬、工作时间、安全保障、争议解决等内容。

（二）校外用人单位应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管理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不得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高毒、易燃易爆等危险工作，以及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工作。

### **第二十一条 学生管理**

（一）参加校外勤工助学的学生应遵守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服从工作安排，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保守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二）学生在工作过程中如遇到问题或困难，应及时向用人单位和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反映，寻求帮助和解决。

（三）学生不得擅自与校外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其他协议，不得利用勤工助学活动从事违法违规活动。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二十二条 学生责任**

学生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校规校纪的，按照学院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违反法律法规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因学生个人原因给学院或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二十三条 用工单位责任**

校内用工单位未按照本细则规定履行管理职责，导致学生权益受到损害的，学院将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并责令其限期整改。校外用人单位违反协议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损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学院将终止合作协议，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二十四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责任**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及相关工作人员在勤工助学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学院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6-1.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勤工助学申请表

6-2. 勤工助学人员信息登记表

6-3. 部门勤工助学考勤考核表

6-4. 部门勤工助学学生劳动报酬申报汇总表



## 附件 6-2

# 勤工助学人员信息登记表

学校：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系别	年级	班级	家庭情况	系领导签字

备注：

1.系别：请填写详细。例如：工商系，请填“工商管理系”；

2.年级：例“2022级”；

3.家庭情况可填：（1）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2）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3）低保学生（4）低保边缘家庭学生（5）特困救助供养学生（6）孤儿（7）事实无人抚养儿童（8）重点困境儿童（9）烈士子女（10）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11）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子女（12）其他原因（如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意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等）。

附件 6-3

## 部门勤工助学考勤考核表

填表人：

填表时间：

姓名		工作内容					学号		
联系方式		工作岗位					固定岗位/临时岗位		
工 作 情 况									
日期	上班时间	下班时间	工作时间	工作态度	工作能力	工作效果	本月工作总时间	考核人	备注
总计									

单位考勤人签字：

盖章

说明：

- 1、工作态度、工作能力、工作效果考核等级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对于考核三次为优秀的，优先推荐上岗。考核不合格的，取消上岗资格。
- 2、设岗部门应有指定专门人员对勤工助学学生的工作进行考勤，填考勤汇总审批表，将审批表交部门负责人签字。
- 3、每月 26 日前统一将本月的考勤考核表交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附件 6-4

### 部门勤工助学学生劳动报酬申报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院系	工作岗位	固定岗位/ 临时岗位	工作内容	总工作 时间	劳动报 酬合 计(元)	银行卡账号	开户行	开户省	开户市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单位主管签字:

盖章